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8)

行使購買選擇權

茲提述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1日內容有關與澳門航空訂立《選擇權安排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

- (1) 本公司(通過其一家名為ZF Ireland Aircraft 78 Limited 全資擁有特殊目的實體)已授予澳門航空購買選擇權，以購買一架空客A320-200neo飛機(「該飛機」)；
- (2) 澳門航空可在該飛機交付時或之後行使購買選擇權，行使期為自該飛機交付之日起計一年內維持有效；及
- (3) 已按計劃於2019年年底前交付該飛機。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飛機已交付，而於2020年2月28日(交易時段後)澳門航空已行使購買選擇權。購買選擇權將於2020年3月底前完成，而該飛機亦將於完成當天出售予澳門航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0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先生、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